

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

关于《可持续城市水系统治理成效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同时提出《可持续城市水系统治理成效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根据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框架协议》《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三家协会于2024年8月20日在苏州联合召开了立项审查会议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立项申请。经审定，符合立项条件，并在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异议，现正式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瞿欢（江苏）

电 话：025-86618276

邮 箱：jsttbz@126.com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北楼 4 楼

联系人：侯隽（上海）

电 话：021-54650227

邮 箱：houjunshaepi@163.com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8 号 17 楼

联系人：宣琦（浙江）

电 话：0571-89775781

邮 箱：zaepibz@163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中天 MCC2 号楼

204 室



2025 年 3 月 18 日